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專訴字第22號

原告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儀皓

訴訟代理人 陳群顯律師

柯凱繼律師

被告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公偉

被告 碩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鴻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馮博生律師

沈宗原律師

郭懿萱律師

輔佐人 盧彥彰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唐之凱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應改由技術審查官陳俊宏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